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函。

貳、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參、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成員：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學資組長，共 5 名。

二、教師代表：畢業班老師代表 4 名，五年級老師代表 1 名，共 5 名。

三、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名(家長委員會推派，候選人的家長除外)。

四、其餘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評選委員之子女如為受評選學生，應自動退出評選委員會，不可擔任評選委員。

肆、特殊展能市長獎資格及名額：

一、特殊展能市長獎：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

二、所有送件學生中，若有同一項目申請者超過半數，則最多只能佔 4 個名額(以本次共 7 個名額過半計算)。其餘名額應由其他不同項目之申請學生依積分高低錄取，以兼顧不同項目學生獲獎的多元性。

三、依上述提案，備取名額部分，同一項目錄取者改領學習卓越市長獎時，則由同一項目的備取學生遞補，其餘項目遞補方式亦同。

四、得獎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包含特教班及補校)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本校名額為 7 名)

五、經審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如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時，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次高分者向前遞補。

六、「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除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外，不得放棄得獎資格，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習成績優良獎項。

伍、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每班提報 0-1 人為候選人)

(一)學生自評：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並附獎項證明文件正、影本依照加分條件計分方式自評。

2. 證明文件統一以 A4 格式列印(獎盃、獎牌等拍照需清晰並加入說明，且一個獎項一張 A4，同時檢附參賽證明(或秩序冊)及成績列表)，並於右下角標註獎項編號(應與申請表之編號一致)，團體賽需有個人成績證明。

3. 申請表置於最上方(第一頁)，證明文件依編號順序排列於申請表後。

(二)導師查驗證明文件：

1. 前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影本)送交導師，請導師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並在影本上簽名或蓋章。

2. 最終實際積分仍由審查委員會審核確定。

(三)送件教務處：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9 日下午 4 點前由導師將申請表及獎項證明文件影本送至教務處完成送件，逾期不受理收件、補件。

二、第二階段：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星期五)召開審核會議進行審核及排序。

陸、審核標準

一、評分標準：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二名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四至六名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入選少年國手)
國際性、全國性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新北市區賽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二、補充說明：

(一) 國小五至六年級參加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主辦之比賽評分採計標準如上表，民間團體主辦之比賽計分最高上限是 12 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賽事標準以當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核定表單為準。

(二) 團體獎狀計分方式：2 至 6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7 至 12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13 人以上以所獲分數 40%計算。

(三) 校內獎狀以全學年參加並經公開評選出名次，方可列入計分。

(四) 區級以上的比賽，同一件作品或同一競賽，同時獲得不同層級獎項時，以最高分獎項計分，不重複計分。

(五)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或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

(六)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七) 當總積分同分時，參酌順序為：國際級、全國（台灣區）、市級、區級之名次，以名次高者優先。

(八)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項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九)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柒、本計畫經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楊雅菁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余文俊

校長：

後埔國小 黃清海
校長